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林淑芬
電 話：049-2332590
Email：tmb_sflin@mail.mof.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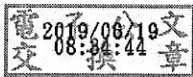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00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B300788_1_18170413364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6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80000714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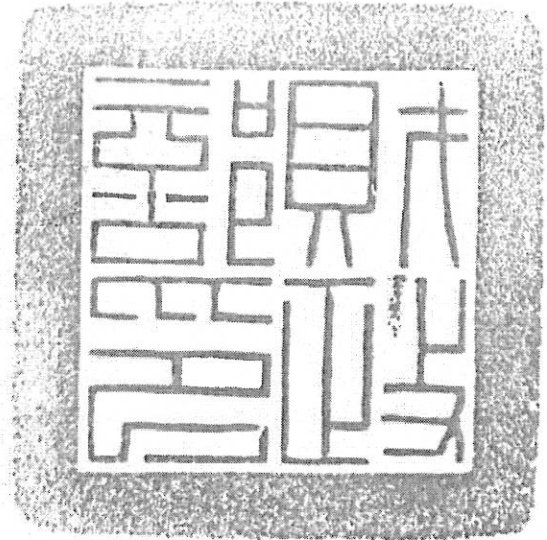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007140 號



-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嗣身心障礙者出境 2 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免稅車輛應認非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應自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至身心障礙者出境，於其戶籍未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前，該車輛仍得認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准予免予補徵；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亦同。
- 二、前點恢復課稅之免稅車輛，嗣該身心障礙者入境並辦竣戶籍遷入登記，其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溯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免徵；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則自申請之日免徵。
- 三、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廢止本部 103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1390號令有關本部95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
09504735570號函及97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61780號函之部分。

部長蘇建榮